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董事刘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 （二）辞职原因

个人原因。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伟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一）刘伟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